112學年度第2學期
3月份行政會議

文書組簡報
113.3.11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線上簽核統計表

RPT101500100-1

106/12/01~106/12/31

列印日期：107/01/05 13:13

列印人員：李佩蓉

公文電子交換							公文線上簽核		
發文					收文		線上簽核		
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(1)	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(2)	電子公文交換件數(3)	電子公布欄件數(4)	發文平均使用日數(5)	收文總件數(6)	紙本收文總件數(7)	紙本轉線上簽核數(8)	自創簽稿數(9)	線上簽核數(10)
4	4	0	0	2.38	37	1	0	11	36
0	0	0	0	0	13	0	0	2	15
6	0	6	0	3.67	145	1	0	9	153
0	0	0	0	0	0	0	0	0	0
0	0	0	0	0	16	1	0	0	15
0	0	0	0	0	3	0	0	1	4
3	0	3	0	5.00	72	0	0	10	82
4	3	1	0	2.25	104	1	0	5	108
24	20	4	0	2.27	108	8	0	40	120
41	27	14	0	2.68	498	12	0	78	533

決行至發文日期超過2日

文書流程管理作業-公文速別與公文夾

類別		辦理日數	公文夾
一般公文	普通件	6天	白色
	速　件	3天	藍色
	最速件	1天	紅色
人民陳情案件		6天	黃色
密件		6天	密件傳遞(歸檔)公文封

創簽、創稿、來文若是密件，請用密件公文封傳遞及歸檔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　函

地址：24248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193號
承辦人：江姿瑾
電話：(02)22769020　分機851
傳真：(02)29964254
電子信箱：AA1191@ms.ntpc.gov.tw

22001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榮小人字第1056724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校組長一職因工作項目異動，檢陳修正後職務說明書一式二份，請核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鈞局105年7月5日新北教人字第105124297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考試院105年6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0116號函同意備查。本校職員編制組長2人，原設文書組長擬自105年8月1日改置事務組長，出納組長不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

校長 邱香蘭

一式2份

上行文：請鑒核

平行文：請查照

常見錯別字彙整表

正確用字	錯誤用字
公布、分布、頒布	公佈、分佈、頒佈
部分、身分	部份、身份
周知、周延	週知、週延
秘書長、秘書處、秘書室	祕書長、祕書處、祕書室
臺北市、新臺幣、臺端	台北市、新台幣、台端
○○計畫(名詞)	○○計劃
規劃○○(動詞)	規畫○○
○○會議紀錄(名詞)	○○會議記錄(名詞)
記錄(動詞)	紀錄
貫徹	貫澈
澈底	徹底
蒐集	搜集
一案、一節、一式、一式2份	1案、1節、1式、1式二份； 乙案、乙節、乙式、乙式二份

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　函

地址：23160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99巷10號
承辦人：洪龍昌
電話：02-26667317 分機13
傳真：02-26667421
電子信箱：hlc5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

敬會 美瑩技士 審核簽見後還辦

0719
辦事員許書豪
1140

校址位處偏遠，整修一間廁所，改建請同意補助60萬元辦理

技士廖美瑩
0719
10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龜小總字第1055934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經費概算表、設計圖

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校『綜合大樓2樓老舊廁所改建工程』案修正後經費概算表暨設計圖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鈞局105年06月29日現勘會議紀錄辦理。

不當分項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
副本：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

校長林錫恩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　函

地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6號
承辦人：陳淑女
電話：26212031　分機861
傳真：26200514
電子信箱：smes03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文小輔字第1056284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6314R9RZ8）

主旨：檢陳本校辦理「105年度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」課程，經常門所需經費新台幣2萬3400元整，資本門所需經費新台幣6600元整，敬請　鈞府撥款補助，俾利活動推動、提升全民素養，敬請　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府教社字第105124268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核定資本門金額新台幣4萬1600元整，實際補助金額新台幣3萬5000元整，不足額新台幣6600元整，擬申請　鈞府補助。

三、另申請經常門所需經費新台幣2萬3400元整，以協助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課程之推廣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核准函、及本期申請經費概算表(資本門、經常門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

數字應使用千分位

2萬3,600元

6億3,600萬2,789元

紙本公文歸檔檔號，正確寫法應為

年度/分類號/案次號
保存年限

檔　　號：106/0104/1
保存年限：99年

簽　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　　單位：總務處

承辦人：李佩蓉
電話：(02)29851121 分機188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行政會議紀錄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會議時間：民國106年11月6日(星期一)。

擬辦：奉核後錄案備查。

可至本校校網-檔案下載區-總務處-文書組參考文書相關規範